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系際盃五人制足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使各系增進情誼並推廣足球運動，希望藉此機會透過系際盃足球賽可以將足球活動在本校推廣、散播從事的種子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男生足球代表隊
- 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時間：12：10～13：10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，皆可參加（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）。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1. 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決定賽制。
2. 以系為單位。
3. 每隊先發球員為 5 名（四名球員及一名守門員），後補球員最多 7 名。
4. 同隊球員如分屬不同系，請以一系之隊名為代表報名。
5. 每場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，不設中場休息，最後一分鐘出界停表。
6. 比賽制度如為單淘汰賽，如若比賽時間結束時出現平分情況，則進入延長賽。進行 3 分鐘的延長賽（延長賽採黃金入球制）。如若在法定時間內仍未分出勝負，則各隊派 3 人比罰七公尺點球。
7. 裁判方面，由體育室林啟賢老師負責召集，由北大足球代表隊員擔任。每場球賽有主審及副審，主審裁判對比賽具有最終裁判權。
8. 比賽如為分組賽制，勝隊得二分，輸隊零分，同積分時，先比較對戰勝負，三隊以上同積分時，則比較勝負得失分球數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每場比賽進一球得一分，分數多的一方為勝方。
 2. 每場比賽必需使用大會指定足球。
 3. 設三秒區，攻守雙方球員皆不能站在三秒區內超過三秒，超過三秒的一方視為犯規，另一方有一中場罰球機會。
 4. 同一場球賽中，同一名球員被罰兩面黃牌或一面紅牌，則判離場。且在 1 分鐘內該隊不能以其他球員替補。
 5. 換人時必需向第二裁判申請換人。
 6. 每場比賽皆為固定時間、不設暫定。
 7. 比賽期間球員（守門員除外）不能用手觸球。
 8. 不設越位。
 9. 衣著
 - (1) 不可以帶眼鏡。
 - (2) 不可以赤足。
 - (3) 不可以穿籃球鞋或皮鞋，要穿平底鞋。
 - (4) 要穿運動褲。
 - (5) 每隊均需穿同一顏色衣服。
- （註：比賽單位若發現參加者衣著不合格，有權不批准其參加比賽。）

10. 其他〔根據國際足球五人制比賽規則為準〕。

九、網路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時止，請於體育室網頁右方活動報名專區填寫報名表（**僅接受網路報名，不再受理紙本報名**）。

（一）報名網址：

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eval/REG_PIORDER_1.login?tno=T03（上網報名請在備註欄位填入所有參賽球員名單-謝謝）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（含隊長）以10人為限

（三）網頁公告：113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前於體育室網頁公告報名成功名單，

報名期限內未上網完成報名程序者，最晚於領隊會議及抽籤時補報名，逾期不候。

（四）每系僅需一人於網路報名，並於備註欄輸入球員名單。

十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：20分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。

※連絡方式：體育室競賽活動詹皓羽 02-86718030

※如未能出席抽籤者，由體育室統一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錦旗。

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
1. 遲到10分鐘（含）未有足額人數出賽，應判敗場，由對隊獲勝。

2. 出賽選手不在名單上，不得出賽。

3. 出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詢驗明。

4. 如遇冒名頂替出賽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5. 比賽相關爭執，以現場主裁判之裁決為最後之依歸。

6. 相關抗議情事，請依正式比賽規定程序提出，方可受理。

7. 其它規定：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於比賽期間須尊重裁判的任何判決，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，嚴禁鬥毆事件發生；凡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（例如：禁賽、取消比賽資格或依校規處分）。比賽間對裁判判決有異議者，得於賽後三十分鐘內檢具書面報告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覆，惟提申覆單位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，若申覆結果維持原議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三、各隊選手之保險，由各系學會自行辦理，體育室及承辦單位不負責辦理。

十四、連絡方式：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詹皓羽 02-86718030。

十五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比賽場地使用圖：

